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A/51/814
S/1997/177
3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
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1997年3月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1997年1月31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A/51/792-S/1997/100),其中转递巴勒斯坦领导人发表的公报。

这份巴勒斯坦公报提到很多一直受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共同关注的问题。应当指出的是,在该公报分发之前,其中提到的很多问题都已经解决,或正在解决过程中。

以色列认为,有关的未决问题能够而且应当由双方直接解决,并且只能通过商定的渠道解决。凡是想使这些问题政治化,怂恿国际施压的企图都只能破坏双方之间的信任,只会起反作用。因此,尽管该公报中有很多不确不实的地方,以色列无意在国际论坛上对各种分歧进行辩论。相反,以色列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巴勒斯坦一方与以色列面对面地讨论和解决这些未决问题。对以色列来说,以色列愿就巴勒斯坦有没有遵守其对以色列的义务这个问题,在为此目的设立的适当论坛中直接向巴勒斯坦一方提出关切。

最后,我特别担心的是,该公报威胁指出,如果巴勒斯坦一方的要求得不到满足,就会使“该区域的人民重新回到先前的对峙和斗争状态”。目前的和平进程是建立在以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和放弃暴力的基础之上的。巴勒斯坦公报中隐含的暴力威胁会破坏对话的基础,危害双方谈判取得进展的前景。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3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戴维·皮莱格(签名)

— — — — —